**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新進專任教職員工報到繳交資料表**

單位： 姓名： 人事編號： 報到日期：

| **承辦單位** | **檢核項目** | **填表注意事項** | **承辦人蓋章** |
| --- | --- | --- | --- |
| **人力資源處****（行政大樓四樓）**李育燕小姐校內分機：2135E-mail:yyli@must.edu.tw | □教職員履歷表一份 | 請貼照片並親自簽名蓋章 |  |
| □基本補充資料一份 |  |
| □全民健康保險調查表一份 | 請填寫需隨同加保眷屬名單 |
| □參加公保教人員保險聲明書一份 |  |
| □申請辦理教職員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網路查詢服務調查一份 |  |
| □個人資料申請查閱查同意書一份 |  |
| □個人保密切結書一份 |  |
|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一份 |  |
| □財產保管切結書一份 |  |
| □新進人員資安宣導單一份 |  |
| □新(續)聘教職員工同意書 |  |
| □專任經歷離職證明證件影本一份 | 如之前無經歷者免填 |
| □教師證書影本一份 | 職員免繳 |
|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如為國外學歷請檢附中譯版本一份 |
| □身分證影本一份 |  |
|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一份 | 如為外籍人士請檢附居留證 |
| □現職聘書影本一份 | 本校聘書 |
| □退伍令影本一份 | 限男性 |
| □照片一張 | 1.三個月內2吋彩色照片1張2. 電子檔(背景為白色)Email:Smile1220@must.edu.tw |
| □個人健保轉出單一份 | 前單位健保轉出單 |
| □身心障礙者證明文件一份 | 如無免附 |
| **學務處衛保組****（宗山樓一樓）**楊桓銘 護理師分機：2363Email:gn00959964@must.edu.tw | □一般體格檢查報告 | 近三個月內公立或衛福部核准立案醫院檢查報告（必繳） |  |
| **總務處出納組****（行政大樓一樓）**黃秀春組員分機：2157E-mail:anney@must.edu.tw |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存戶影本一份□年薪資所得受領人扶養親屬申報 表 | 台灣企銀於校門口設有辦事處，可於下午時間至該處申辦。 |  |
| **總務處事務組****（行政大樓一樓）**曾桂香組員分機：2418E-mail: tgs50@must.edu.tw | □停車證□職員工宿舍□校外電話分機密碼 | 視個人需求申請 |  |
| **總務處文書組****（行政大樓一樓）**蔡秉宸書記分機：2421E-mail:smile120673@must.edu.tw | □漢龍公文系統使用權限 | 視業務需求申請 |  |
| **圖資處技術服務祖****（電算中心一樓）**官大翔技佐分機：2535E-mail: guan@must.edu.tw | □電子郵件信箱 | 本校各單位之通知及重要訊息皆以E-mail傳遞；為維護自身權益煩請務必申請。 |  |
| **備註** | 一、受聘人資料須建檔、核敘等行政程序，為避免造成作業延宕影響其權益，以上文件請盡速填妥，繳交至人力資源處。二、繳交各項證件影本請攜帶正本勘驗，正本驗畢隨即發還。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職員工履歷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國籍 | * 本國（出生地： ）
* 外國（國籍： ）
 | 本欄請粘貼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脫帽光面照片一張，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 |
| 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身高 | 公分 | 婚姻 | □未婚 □已婚  |
| 體重 | 公斤 | 性別 | □男 □女 | 血型 | 型 |
| 戶籍地址 | □□□ | 戶籍電話 |  |
| 通訊地址 | □□□ | 通訊電話 |  |
| E-MAIL |  | 行動電話 |  |
| □服役 | □免役 | 其他身份註記 |
| 役 別 | □義務役 □自願役 | □國民兵 | □原住民 |
| 軍 種 | □陸□海□空□憲兵 | □替代役 | 原住民族別： |
| 服務期間 | 起： 年 月 日 | 起： 年 月 日 | □身心障礙 |
| 訖： 年 月 日 | 訖： 年 月 日 | 身心障礙別： |
| 是否除役 | □是 □否 | □外籍人士 | 身心障礙等級： |
| 學歷 | 學校名稱（中文） | 院系科別 | 修業起訖年月 | 畢或肄業 | 學位 | 審查結果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登記檢定中小學教師 | 登記檢定種類 | 登記檢定機關 | 登記檢定年月 | 證書字號 | 審查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專教師資格審查 | 審定等級 | 審查機關 | 審定年月 | 年資起算 | 證書字號 | 審查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歷 | 服務機關學校 | 職稱 | 到職 年月日 | 卸職 年月日 | 卸職原因 | 審查結果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出 國 | 次別 | 事 由 | 地 點 | 時 間 | 核 准 | 回國日期 |
| 起 | 迄 | 機關 | 日期 | 文號 |
| 一 |  |  |  |  |  |  |  |  |
| 二 |  |  |  |  |  |  |  |  |
| 三 |  |  |  |  |  |  |  |  |
| 四 |  |  |  |  |  |  |  |  |
| 五 |  |  |  |  |  |  |  |  |
| 六 |  |  |  |  |  |  |  |  |
| 家 屬 | 稱 謂 | 姓 名 | 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 | 出生年月日 |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緊急連絡人 | 關係 | 連絡電話 | 行動電話 | 地址 |
|  |  |  |  |  |

|  |
| --- |
| 簡要自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簽名蓋章 |  | 人資主管簽名蓋章 |  | 機關首長簽名蓋章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姓名

基本資料補充表

※填列雲科大資料庫使用，請詳實填寫並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教育部服務獎章(請附獎狀影本)

|  |  |  |  |
| --- | --- | --- | --- |
| 獲奬時任職學校 | 服務獎章請頒年資 | 請頒日期 | 備註 |
|  |  |  |  |
|  |  |  |  |

教師實務經驗資料（需單筆實務經驗超過2年以上者填寫，附離職證明影本）

|  |  |  |  |
| --- | --- | --- | --- |
| 工作機構 | 單位及職稱 | 工作起始日期 | 工作終止日期 |
|  |  |  |  |
|  |  |  |  |
|  |  |  |  |

教師專業服務資料（例：擔任二技聯合招生委員會，考試命題委員）

|  |  |  |  |
| --- | --- | --- | --- |
| 服務單位 | 校內／校外 | 是否具證明文件 | 服務性質 |
|  |  |  |  |
|  |  |  |  |
|  |  |  |  |

教師相關證照資料（附專業證照影本正反面）

|  |  |  |  |  |
| --- | --- | --- | --- | --- |
| 證照類型 | 證照名稱 | 發照機構 | 證照字號 | 證照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教師進修資料（例:教育部/博士/國外/全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進修補助來源 | 進修層級 | 進修地區 | 進修時間 | 進修開始日期 | 進修完畢日期 |
|  |  |  |  |  |  |
|  |  |  |  |  |  |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職員工及眷屬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調查表 |
| 單位： | 填表人簽章： | 填表日期： |
| 被保險人資料 | 姓名 | 　 | 身分證編號 | 　 | 出生日期 | 　 |
|  |
| 眷屬資料 | 眷屬稱謂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或居留證號 | 出生日期 | 參加健保打√ | 不參加健保打√ | 不參加原因填代號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年 | 月 | 日 |
| 配偶 | 父母 | 子女 | 祖父母 | 孫子女 | 外祖父母 | 外孫子女 | 曾祖父母 | 外曾祖父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力資源處填寫 | 生效日期： |  | 投保金額： |  |
| 作業日期： | 追退費 |  |
| 網路系統 |  |  |  |
| 人事系統 |  |  |  |
| 記錄 |  |  | 　 |

要保機關代 號：90242

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聲明書

本人於 年 月 日初（再）任公職，已詳閱本聲明書之填寫注意事項，並知悉公教人員保險法第6條及銓敘部96年5月11日部退一字第09627749231號令釋規定，是自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日，至退保之日止，除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外，並未重複參加軍人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特此聲明。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不利後果之責任。

立聲明書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寫注意事項**

**立聲明書人填寫上開聲明書前，請先閱讀以下規定：**

1、相關法令規章摘列如下：

（1）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6條規定：「（第1項）符合第二條規定之保險對象，應一律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其保險期間自承保之日起至離職之日止。（第2項）被保險人應在其支領全額俸（薪）給之機關加保，不得重複參加本保險。（第3項）重複參加本保險所繳之保險費，概不退還。但非可歸責於服務機關學校或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第4項）重複參加軍人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前項規定辦理。（第5項）同一保險給付，不得因同一事故而重複請領。」第10條第2項規定：「被保險人依法徵服兵役保留原職時，在服役期間，其自付部分保險費，由政府負擔。但私立學校教職員，由學校負擔。」復查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6條規定：「農民除已參加軍保、公保、公務人員眷屬疾病保險、勞保及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者外，應一律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2）銓敘部96年5月11日部退一字第09627749231號令釋：為避免社會資源重複配置及政府重複補貼，公保法第6條明定，公保被保險人除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健保）外，不得重複參加軍人保險（以下簡稱軍保）、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或農民健康保險；故公保被保險人除參加健保及依法徵服兵役保留原職外，如同時有2種職業而符合參加公保及勞保或軍保者，應擇一參加，同時符合參加公保及農保者，應退出農保，始能參加公保，不得重複參加2種保險；如有違反強制性規定者，其已重複參加之公保，不生保險效力；其重複加保期間就同一事實已由其他保險核發相關給付者，不予核發同一事由之公保給付；已核發者應予追繳；此外，其已繳納之保險費，除具有不可歸責於服務機關學校或被保險人之因素外，不予退還。

2、本聲明書應填寫三份：一份由本人收執；一份由服務機關存查；一份連同要保名冊或異動名冊，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備查。

**申請辦理教職員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網路查詢服務調查表**

　　依據教育部98年12月17日台人(三)字第098217238B號函及「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自民國99年1月1日起實施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

　　私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教職員退撫儲金業務，為提供教職員查詢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資訊，計有下列三種辦理方式：

1. 【新開戶-法人信託網】私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來函(99年5月21日99基(會)字第0990000060號)委請本校配合辦理「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法人信託網』整批開戶申請書」，並提供教職員個人資料媒體檔案光碟，完成開戶者，僅會獲得一組帳號密碼，以隨時上網查詢個人退撫儲金專戶餘額。
2. 【已開戶】本校教職員已具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信用卡卡友或銀行帳戶身份，可自行持雙證件及印鑑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網路查詢服務之申請。
3. 【紙本查詢】未申請開戶者，中國商銀於每年年底會寄發個人儲金專戶對帳單。

如對開戶有任何疑問，請洽詢「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服專線(02-2558-0128)。

 人力資源處敬啟

99.9.29

* 本人同意由學校辦理『法人信託網』開戶，並提供給「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需個人資料：姓名、身分證字號、性別、生日、通訊地址、通訊電話、E-mail。
* 本人不同意由學校辦理『法人信託網』開戶或已於前任職學校辦理開戶。

本人： 簽章 年 月 日

|  |
| --- |
| 【姓名： 】個人基本資料 |
| 單位 |  | 人事編號 |  |
| 身分證字號 |  | 性別 |  |
| E-mail |  | 生日 | 年　 　月　　日 |
| 通訊地址 |  | 通訊電話 |  |

**個人資料申請查閱同意書**

**說明：**

1. **依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規定辦理。**
2. **依據教育部101年3月27日臺人(二)字第1010053736 號與102年6月26日臺教學(二**

**字第1020096861號規定，為杜絕具性侵害犯罪前科者進入校園，學校應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 條第4 項規定「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1. **本同意書登載之資料僅作為陳報主管機關查閱使用，本校對查閱所獲資料負有保密義**

**務，不作查詢目的以外之使用。**

1. **若經本校查證本人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 條第4 項之事實，本人同意聘任自始無效。**

**此致**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立同意書人（親筆簽名）：**

**出生年月日：**

**身分證字號：**

**聯絡地址：**

**聯絡電話：**

**中華民國 年 月 日**

**個人保密切結書**

甲方：

乙方： （姓名） （單位）

切結人 （以下稱「乙方」）於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稱「甲方」），工作期間因業務需要接觸之甲方業務相之個人資料，乙方願意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乙方對於業務上所得知之個人資料，以及依契約或法令對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之個人資料，均應以適當之方式注意妥為保管，並限於工作目的範圍內，於甲方指定之處所內使用之。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之需要而蒐集、處理、複製、保有、利用該等資料或將之洩漏、交付予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資料，或對外發表或出版，亦不得攜至甲方所指定處所以外之處所。
2. 乙方若違反本保密切結書之規定及合約所列保密條款，致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之損害或賠償，乙方同意無條件負擔全部責任，包括因此所致甲方或第三人涉訟，所須支付之一切費用及賠償。於第三人對甲方提出請求、訴訟，經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提供相關資料，乙方應合作提供。

此致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切結書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年 月 日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和「校園使用生物特徵辨識技術個人資料保護指引」(教育部108年12月23日臺教資(四)字第1080181577號函)，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十八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本校始得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1. **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1. 本校因執行教學及行政、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學生資料管理、學生健康資料管理，及出勤管理，為辦理教學、研究、行政及服務等與組織章程相關事宜所必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本表單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婚姻、家庭、教育、職業、健康檢查、聯絡方式、財務情況與運用指靜脈辨識所必需之指紋、靜脈之生物特徵等。
	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使用期間為即日起本校就台端所填具之資料(含申請時填寫或繳交之資料)，於在職期間內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及學校相關法規於各項業務範圍內進行處理及利用。非在職期間繼續儲存於學校者，僅於台端申請、學校行政管理或公務機關依法執行有必要時，學校始得利用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2. **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1. 本表單依據本校【個人資料隱私權宣告與說明】，且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務必提供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有誤或不完整，您將可能損失相關權益。
	3. 您可向本校所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而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4. 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若為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
	5.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議時，請參考本校【個人資料隱私權宣告與說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聯繫。
	6.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但可能導致您的權益受損。
3. **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個人資料隱私權宣告與說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1. **同意書之效力**
	1.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並將修訂後之規範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直接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訂或修改內容。
	2.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2.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並同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經本校向您告知上開事項，當您勾選並親自簽章後，即視為您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內容，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

立同意書人：\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

中華民國\_\_\_年\_\_\_月\_\_\_日

**【切結書】**

 本人同意任職於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期間所使用、保管之設備、校產，以及本人分發之研究室/實驗室/工作場所，於本人離職、退休或其他理由因故離校，本人同意完全配合校方之相關程序，辦理設備校產之點交、歸還完成，並依規將研究室/實驗室/工作場所之騰空、點交，返還校方。

 屆時未配合或刻意延誤辦理，本人同意就使用、保管之設備、校產，校方得就未點交、歸還者，依登錄之帳面價值逕為求償，本人應負賠償責任，絕無異議；研究室/實驗室/工作場所倘逾期辦理騰空返還，每日滯納金為新台幣1,000元，校方亦有權逕自於期滿30日後進入研究室/實驗室/工作場所，未清理、騰空之遺留物品，以廢棄物論。

 此致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切結人：\_\_\_\_\_\_\_\_\_\_\_\_\_\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進人員資安(個資)與保護智財權宣導單**

1. 資安(個資)宣導：密碼換新、程式更新、下載當心及點選連結要深思。
2. 辦公環境內必須使用機關提供之資訊設備、網路，及規定之軟體，不得使用個人私有設備及中國廠牌產品，公務設備亦不得連結個人私有手機上網。若有業務上的需求，必須經資安長同意後，列冊管理並定期檢討。
3. 上班期間不應連結非公務需要之網站，並避免連結惡意網站或釣魚網站，如發現異常連線，請通知資安窗口。
4. 不得使用公務電子信箱帳號登記做為非公務網站的帳號，如社群網站、電商服務等。
5. 公務資料傳遞及聯繫必須使用公務電子郵件帳號，不得使用非公務電子郵件傳送或討論公務訊息。
6. 即時通訊軟體使用應注意不得傳送公務敏感資料。
7. 傳送公務資訊應有適當保護，例如加密傳送。
8. 帳號密碼必須妥善保存，並遵守機關規定，如有外洩疑慮，除儘速更換密碼外，並應通知資安(個資)窗口。
9. 主動通報資安事件或可能資安風險者，依規定獎勵。
10. 未遵守機關資安規定，初次予以告誡，若持續發生或勸導不聽者，依規定懲處；若因而發生資安事件，加重處分。
11. 有資安(個資)疑慮或異常時，應即時通報資安(個資)窗口。
12. 避免侵害著作權，謹守三不原則：不重製、不散布及不公開傳輸。
13. 請使用合法授權軟體，嚴禁下載、安裝非法軟體。
14. 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及智慧財產權法。

新進人員簽名:\_\_\_\_\_\_\_\_\_\_\_\_\_\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新(續)聘教職員工同意書**

本人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受(續)聘於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自應遵守學校教職員之相關工規定，恪守本業，協助並促進學校永續發展，若於聘任期間由單位主管考核不佳，提報並經校長審核認定不符合學校期待，本人同意依相關法令辦理資遣或解聘，沒有任何異議，特立證明。

此致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立書人：

日 期：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人資處資料表

* 請貼妥身分證(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

相片(浮貼)

 (證件若有2份請分別實、浮貼)

正 面

 (證件若有2份請分別實、浮貼)

反 面

 相片(浮貼)

附註:外籍人士請貼護照及外僑居留證影本。

附註：外籍人士請貼護照及外僑居留證影本。

請逕送總務處出納組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  |  |  |
| --- | --- | --- |
|  年薪資所得受領人扶養親屬申報表 | 人事代碼： |  |
|  | 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薪資受領人 | 姓 名 |  | 出生年月日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檢查號碼 | 住址 |  | 市 |  | 路 |  | 段 |  | 巷 |  | 弄 |  | 號之 |  |
|  | 縣 |
|  | 區  |  | 里 |  | 鄰 |
|  | 鎮 |
| 配偶 |  |  |  | 檢查號碼 |  | 市 |  | 路 |  | 段 |  | 巷 |  | 弄 |  | 號之 |  |
|  | 縣 |
|  | 區 |  | 里 |  | 鄰 |
|  | 鎮 |

合於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共計 人）

一、依照所得稅法第十七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

（1）年滿六十歲者。

（2）未滿六十歲，但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本人及本人之配偶合於上列條件之直系尊親屬有：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稱謂 | 出生年月日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現在地址 | 符合之條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依照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納稅義務人之子女，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

（1）未滿二十歲者。

（2）已滿二十歲，因在校就學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3）已滿二十歲，因身心殘障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4）已滿二十歲，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本人之子女合於上列規定條件者，計有： 人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稱謂 | 出生年月日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符合之條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請詳填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所在地區里鄰及街牌門號。＊資料如有任何異動，請隨時通知出納組。 |

三、依照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納稅業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姐妹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

1. 未滿二十歲者。
2. 已滿二十歲，因在校就學受納稅務人扶養者。
3. 已滿二十歲，因身心殘障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4. 已滿二十歲，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本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姐妹合於上列規定條件者，計有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稱謂 | 出生年月日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符合之條件 | 姓名 | 稱謂 | 出生年月日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符合之條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依照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納稅義務人之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但受扶養者之父母如屬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免稅所得者，不得列報減除。

1. 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未滿二十歲或滿六十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2. 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未滿二十歲或滿六十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稱謂 | 出生年月日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符合之條件 | 姓名 | 稱謂 | 出生年月日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符合之條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註：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

1. 直系血親相互間。
2. 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
3. 兄弟姐妹相互間。
4. 家長家屬相互間。

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家置家長。

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為家屬。

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

|  |  |  |  |
| --- | --- | --- | --- |
| 薪資受領人 |  | 填報日期 |  |

（簽章）